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場地開放租借實施細則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辦理。

二、開放場地：室內活動中心

三、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週六
18：00—22：00	15：00—21：00
第一場 18：00-20：00 第二場 20：00-22：00	第一場 15：00-17：00 第二場 19：00-21：00

**如遇颱風、天災或其他事件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臨時停班停課時，自動停止當日場地租借，本校不另行通知(當日場租費用無息退還)**

四、開放申請：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中旬左右開放申請下一季場地租借，公開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請於截止申請期限前，逕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五、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得從事商業行為。

六、申請使用經校長核定，並應於使用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後始得使用。

七、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請於每季開放申請登記時間內(每季最後一個月中旬左右公告於本校網站)，於本校網站下載申請表向本校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視同放棄，無權要求本校應為貴單位保留或有任何續租權益。

八、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未經學校同意擅自移動或使用本校既有設施設備。若造成設備或人員損傷，本校概不負責並追究相關責任(本校開放租借之場地已投保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

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一、本校及市府各機關(構)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得優先使用之，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二、本要點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學校得視需要訂定補充規定或增修，於提報行政會報議決後行之。

(附件一) 臺北市新興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日期(申請通過後再填寫)：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與名單(請詳實填寫)	
用途說明			
申請時段	每週星期_____下(上)午_____時至下(上)午_____時		
本季場租費 (申請通過後填寫)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元整)		
使用日期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話與手機號碼：  
 郵件信箱：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 長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附件二 切結書(申請通過後且第一次參加須填寫，續租者免填)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 貴校 場地舉辦 ，借用  
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  
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  
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附註：

- 一、各校如因新建或設備特殊者，得在原收費標準百分之三十額度內自行調整。
-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得以二小時為收費單位。
- 三、各校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
- 四、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得比照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
- 五、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得依收費標準酌收費用。
- 六、借用場地需使用播音或其他設備時，得酌收費用。